

監察院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視訊）、高涌誠、張菊芳（視訊）、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視訊）、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視訊）、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葉大華就院報告 1-8 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八案中所列審議情形，建議宜予調整，並以個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出席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分享當日實際參與過程等說明。

決定：依委員葉大華意見酌予修正後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後）

二、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9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5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1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

理。

(二) 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一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3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7 日該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

1、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2、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

見復，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7 項，分別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一) 項次 1、2(2 案)，俟審計部到院說明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二) 項次 3、4(2 案)，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三) 項次 5、6、7(3 案)，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該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項次 1、2(2 案)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另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0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8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其中有關本會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二、提報院

會。」

(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院報告 9-4 頁項次 21、9-19 頁項次 26，以及 9-42 頁項次 37 與勞工保險等相關議題資料，嗣後請審計部提供，俾予參考。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1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特任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任期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具明確性，並將例行性提會事項列入本會議之處理事項，俾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 本修正草案，前經 111 年(下同)5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2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三) 本案如有文字修正，授權相關單位處理後，提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遞經 6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23 次談話會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處理。」

(三) 檢陳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1、明定本會議出席人員，並改以分項方式陳述條文，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2、修正序文，明定本會議之處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刪除「或本會議決議」文字，及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如實務上未執行，允應刪除。委員葉宜津認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如無窒礙或不便之處，為能因應時空背景變遷建議仍予保留，並舉例說明等意見。委員施錦芳以院會議案中報告事項第 3 案有關統計室報告本院職權行使統計，即為呼應上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款部分，認仍具其必要性等意見。委員王美玉接續詢問召集人會議是否曾就第 3 款做何決定，另表達召集人與監察委員所賦予的權責及分際，以及該款所涉事項，非由召集人會議即可決定等意見。委員紀惠容亦贊成刪除第 3 款之規定。委員田秋堃表示贊同委員王美玉之意見。接續秘書處處長張麗雅予以說明。嗣主席表示每一位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均為憲法所賦予監察委員的職責，皆未受到不當干預亦無人敢干預，而第 3 款應僅就跨委員會間行政事務上之協調，尚無委員王美玉所憂任何干涉之情。委員蘇麗瓊支持委員王幼玲之提議，且以該條文第 2 款「各相關委員會間之業務協調聯繫。」即可取而代之等意見。委員田秋堃則提出文字修正之建議。委員施錦芳就召集人會議所處理為監察行政等相關事宜，與委員的調查職權並無衝突，建議將該款規定聚焦於監察行政的工作

為適。委員王幼玲建議如維持第 3 款，則相關文字應予修正。主席就監察行政跟監察調查之分際，重申每位委員均為獨立行使職權並予充分尊重等意見。接續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依序說明。副主席就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或本會議」部分文字，另第 5 條第 3 款請秘書處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決議：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院會或本會議決議出席之人員。」，修正為「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員。」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處理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修正為「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等行政事項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
- (三) 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請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及「院會限期結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各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111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及 111 年 6 月 7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23 次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首就本案 3 件中其中 2 件係為首次提報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之調查案，依慣例係尊重委

員限期結案，且無再次展延，亦於全院委員會談話會（下稱談話會）已有共識等。委員葉宜津就第 2 件調查案之限期結案期間是否應將暫停調查的天數予以扣除等提出詢問，嗣主席表示相關問題依上週談話會所達之共識予以辦理。委員田秋堃就該調查案申請暫停調查確有其不得已之由等補充說明。主席勉勵調查委員辛勞之餘，建議仍依談話會之共識及現階段法令規定戮力完成報告為宜。又第 3 件調查案經委員林郁容表示該案可不要停留於僵局之中，不宜停止調查，或可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等意見。委員趙永清對於該案時空變遷人事更迭，如改派其他委員調查恐致其他接辦委員有窒礙之處，建議由原調查委員賡續處理完成報告。惟主席重申該案係為第 2 次提報院會案件，僅有「停止調查」或「改派其他委員調查」二種處理方式。委員葉宜津表示如勉強結案恐難對社會交代，另改派其他委員調查有失公允，建議先擱置，不做結論，僅予真實呈現等意見。委員王幼玲就承接該案後之調查經過予以簡要補充說明，並建議改派其他委員調查等意見。委員林郁容認該案有其意義，如法規不允其繼續調查，願以其他方式協助後續調查委員。嗣主席表示尊重與會委員之見解，如改派、輪派其他委員調查或回歸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討論等，徵詢其他委員表示意見。委員葉大華表示以最小幅度變動，又能儘速結案，提出加派委員參與調查等建議。委員王美玉就該案如改派應循院會輪派或交由相關委員會處理等提出詢問。接續秘書長朱富美予以補充說明。副院長李鴻鈞就本年度各委員

會委員任期已屆，其組成亦有變動等予以提醒。委員王麗珍就該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原因之理由，建議刪除部分文字為宜。嗣委員施錦芳表示其與委員范巽綠願意接續調查，並請該案原調查委員予以協助。

決議：

- (一)「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
(首次提報院會案件)
 - 1、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經本次院會討論，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其中曾經暫停調查的案件，其暫停調查前已使用的 15 天時間應予併計後扣除，因此該案繼續調查，由原本委員建議的限期 3 個月，調整為限期 2 個半月內結案。
 - 2、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 (二)「院會限期結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第 2 次提報院會案件)：改派委員調查，由院會推派委員施錦芳及委員范巽綠調查。

丙、意見交流

委員紀惠容就本院 covid-19 確診委員，確診時前 7 天居家隔離，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因考量仍存病毒之傳染風險，雖居家辦公處理公務，惟須自行請假，爰提出居家視訊辦公之選擇等建議。委員葉宜津表示本院除委員外，尚有其他工作同仁，如未有相同標準，恐致幕僚人員難以處理，另如採異於其他 4 院似有觀感不宜之虞。委員林郁容就科學數據，說明感染病毒後發展曲線及風險等意見。委員蕭自佑遵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病毒共存之原則，認病毒感染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

間，再感染予他人的機會已微乎其微等說明。嗣主席表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若公務人員請假受考績影響，且相關規定不致使委員陷於險境中工作；另有關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採居家辦公，目前仍採尊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階段之原則。

散 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主 席：陳菊